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MASCG-2-F-G-2026-0442

项目名称：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采购人：和县石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7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76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95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CG-2-F-G-2026-0442

项目名称：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93656.43元

采购需求：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

册建造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

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3.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供应商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6.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县石杨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夹山关路 40 号

联系方式：江涛 18895566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楚汉街 6 号楼

联系方式：18325550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玉富、杨婧

电话：18325550216、13053210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或制造）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有关规定：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10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注： （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

	单位交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 （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第 4.1.4 条。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

	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4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缴款凭证。 （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 （7）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
25	不良信用记录 （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 （3）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7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降低其履约担保的交纳比例。
28	**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否** **代理费收费标准：** （1）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70%向成交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成交价</td><td>费率</td><td rowspan="3">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成交金额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0.7%=2.8 万元；
共计 1+2.8=3.8 万元
收取 3.8*70%=2.66 万元
注：计算后不足 2000 元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2000 元收取。</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r>
<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7%</td></tr>
</table>
（4）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5）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中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账号：34050177740800002482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td></tr>
<tr><td>29</td><td>本项目是否分包别：□是；☑否
本项目共分/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td></tr>
<tr><td>30</td><td>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数据电文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td></tr>
<tr><td>31</td><td>（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具体金额和方式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2）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td></tr>
<tr><td>32</td><td>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td></tr>
</table>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
33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融资服务”，查看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成交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4	重要提示 1： （1）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3）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询标、告知、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4）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5）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供应商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将查询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即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如发现不同响应文件的任一特征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5	**项目经理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磋商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采购项目并全面履约。** **2、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磋商项目，但成交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拟派本次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3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控制价，自行踏勘现场（由于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者踏勘现场不仔细带来的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合自身情况，谨慎报价。
37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 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 号）文件。
38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

	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分包前，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9	本项目成交价是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经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主体审核后的审核价款不得超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8.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8.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9.1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

9.2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9.3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9.4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5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6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9.7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

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8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9.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9.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10、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不包括合同纠纷，合同纠纷按合同约定执行），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除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磋商报价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中的详细内容。

5.2.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报价一览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

用。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施工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成交后，工程的下浮比例=（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成交价按其响应文件报价中相应的子目综合单价同比下浮，工程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工程的单价。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不下浮。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

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七）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

2、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8325550216）

3、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安徽和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采咨询室

联系电话：18325550216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楚汉街 6 号楼

4、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四）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8、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和县	和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5-5311328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路财苑大厦十楼

（八）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其最新版本或最后发布的为准。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　　图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联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时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时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提供通讯线路，提供施工用水接水点、施工用电接电点，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批准的开工日期7日内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如本项目含有危大工程，发包人应严格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3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的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

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7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安徽省、马鞍山和县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且达到以下要求：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③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⑤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按规范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⑥如本项目含有危大工程，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相应事项约定如下：<1>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2>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4>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5>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6>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7>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8>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9>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10>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如有）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及工程项目施工安全。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③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

10.3.4 马鞍山市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马鞍山市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细则》（马政办〔2023〕18号）。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1）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3）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4）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第3方式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

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及可调价材料价差，执行（马住建函〔2023〕249号）文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马鞍山市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预付款比例在当期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至月进度款最后一笔时全部扣回。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依据按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其他按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相关文件处理。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项目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严禁承包单位带资承包，发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承包人选择**

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IC卡号）。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月施工进度计划节点以及合同对应付款基数进行分解，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形成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

12.4.7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如因施工单位结算资料提交滞后，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不得计取延期送审等原因造成的利息等财务费用。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

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2.1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2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2.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2.4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屡教不改。

2.5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6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暂停工程或顺延工期；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可以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所付之工程、材料款。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确保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赔偿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3、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变更与调整

21.1.1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2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1.3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1.4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1.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1.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1.7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1.8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2分包与配合

21.2.1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

何责任。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按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

21.2.2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

（2）_____

21.2.3发包人通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采购，认可采购结果，专业工程分包施工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2.4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2.5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

（2）_____

21.2.6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2.7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3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马政〔2022〕4号）。（如采购人所属区（或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21.4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应考虑此费用。

21.5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全部采用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采取实名制管理。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结算、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等相关内容均按马鞍山市住建部门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1.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21.7 本项目成交价是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采购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最终经审计部门认可的审计主体审核后的审核价款不得超过依法必须招标限额。

21.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21.9其它补充约定：_____。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年；

2._____工程，为____年；

3._____工程，为____年；

4._____工程，为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绿化工程包栽，包活，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部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养护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具体要求，若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承包人无条件补植，且包 100%成活率。（如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编号：

申请人：地址： 受益人：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编号：

申请人：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 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以下 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 同文件约定或我 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编号：

申请人：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 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 同文件约定或我 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_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1	项	建筑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为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马鞍山市和县石杨镇境内，主要内容：石杨消防救援站 1 号楼修缮，砖混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面积为 382.23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7.6 米；石杨消防救援站 2 号楼修缮，砖混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51.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3.95 米；石杨消防救援站 3 号楼新建，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139.8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6.15 米；配套建设道路、活动场地、围墙、雨污水管网、成品门卫、阳光房等室内外附属设施。具体工程量及详细做法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商务要求

1、人员：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2、服务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内容。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如表示无需预付款须提供书面证明。

6.2 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85%（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经采购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采购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成交供应商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有预付款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每月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 IC 卡号）。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MASCG-2-F-G-2026-0442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表.....（页码）

二、报价函.....（页码）

三、报价一览表.....（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页码）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页码）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MASCG-2-F-G-2026-044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

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所报价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月**日

二、报价函

致：和县石杨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最高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和采购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协商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包别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包别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如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的项目经理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13、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拟派本次响应项目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响应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磋商项目并全面履约。

14、我方承诺，我方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系统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若我方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评审小组不予考虑我方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5、我方承诺，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16、我方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报价，评审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1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8、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的名称）	工程承接商	总报价（元）
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施工。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名称：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MASCG-2-F-G-2026-0442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项目编号：MASCG-2-F-G-2026-044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6.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

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7.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项目编号：MASCG-2-F-G-2026-044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月**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格式以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随磋商文件一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项目编号：MASCG-2-F-G-2026-0442）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和县石杨镇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项目编号：MASCG-2-F-G-2026-0442）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一）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二）供应商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人员力量

_____同志为我单位该项目经理；_____同志为我单位该项目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单位	职称/资格证书	手机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是否为供应商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填写“是/否”）
1							
2							
3							
4							
…							

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五）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2026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2、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规定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须为中小企业承接】。

（二）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1、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项目经理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承诺：

一、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磋商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经理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采购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磋商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磋商项目并全面履约。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异常低价审查、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条规定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须为中小企业承接】；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6）修改了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的；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承诺函”的；

（8）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未按要求报价的（即供应商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否则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9）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工程施工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异常低价审查：

4.1.4.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最后报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4.1.4.3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1.4.5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审查不通过。

4.1.4.6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1.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20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50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分析**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项目背景分析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项目背景分析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项目背景分析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实施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实施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进行评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7、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使用**

			计划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有详细周密的安排计划，数量、时间安排详细充分，得 5 分。 （2）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有安排计划，数量、时间安排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3）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需求理解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需求理解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需求理解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进行评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3	供应商业绩	1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每承揽过一个符合要求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1）同类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3）响应文件中另须附合同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且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质量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评价证明材料的甲方主体须含合同中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4）若合同中未清楚的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4	人员力量	15 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有一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2）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类别，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以上相关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供应商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且满足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2）评审过程中评委会有权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经查询认证证书不存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施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 5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15 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

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系统中响应文件格式与本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